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或“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对长华化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4年1月11日
培训地点	长华化学三楼会议室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培训讲师	陈勇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东吴证券作为长华化学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11日对长华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前，东吴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时，东吴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讲解，通过具体案例强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及信息披露合规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东吴证券向长华化学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东吴证券培训专员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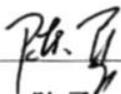
二、培训效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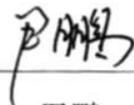
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公司与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工作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有助于提高长华化学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尹鹏



2024年 2 月 7 日